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17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11779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7793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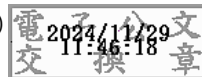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美國維吉尼亞州薩福克市學區 (Suffolk Public Schools) 徵聘華語教師1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6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30118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來函暨教育部114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4003T號通告，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 (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_list_edu/SCPA)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